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計畫書、活動媒合回復單 (A09000000E_11000029302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029302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029302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下稱戲曲學院）辦理
「『美感戲遊記III』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」計畫
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或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戲曲學院110年3月2日戲曲教字第1105000751號函及本部109年12月2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18839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，本部補助戲曲學院辦理「『美感戲遊記III』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」，內容包含傳統戲曲類、民俗技藝類、舞蹈類、樂類及劇場藝術類相關體驗課程與講座，期提供偏鄉學子開啟表演藝術新世界大門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原函、計畫書及活動媒合回復單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或單位踴躍申請本案；如果相關問題請電洽(02)2796-2666轉1241及1242。

教育局 1100303



AEAA1103028751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1/03/03
12:51:43

裝

訂

線



56